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265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6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104430742K。

负责人：吕清泉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荆杏芹，女，197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体育北大街168号瀚唐城13-2-504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8197612062220。

被执行人：李涵，男，2000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体育北大街168号瀚唐城13-2-504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82200007017810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与被执行人荆杏芹、李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：

拍卖被执行人荆杏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光明路10号2-603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冀(2016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8755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韩战平
执行员 吴建洲
执行员 张增运

此件与正本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

书记 员 裴 娇

